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申请人告知书

〔2020〕苏市监复申告字第43号

杨某：

你不服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锡市监公开复〔2020〕1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

经审查，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职能，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事项属于药监职能领域。因此，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我局受理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应当依法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无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